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晃任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popolike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COBAK9AY(301060000C10508210170-1.doc)

主旨：檢送104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平均成績統計表1份，請平均成績達到「104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獎勵標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參演部會，針對所轄參演單位及人員依建議額度從優敘獎，以資鼓勵，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1月5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903號函頒修正旨揭計畫辦理。

正本：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災害搶救科 105/01/07 11:19



1050001779

有附件

104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 (5 月至 11 月) 平均成績統計表

類型 縣市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平均	備註
臺北市	100	97.6	100	100	100	100	100	99.66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新北市	100	98.3	100	100	100	100	100	99.76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基隆市	100	97.5	100	100	100	100	100	99.64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宜蘭縣	100	97.9	100	100	100	100	100	99.70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桃園市	100	100	100	97.5	100	100	100	99.64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新竹縣	100	100	100	97.7	100	100	100	99.67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新竹市	100	100	100	97.7	100	100	100	99.67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金門縣	100	100	100	97.5	100	100	100	99.64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連江縣	90	94	100	96.9	100	100	100	97.27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苗栗縣	100	100	100	96.5	100	100	100	99.50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臺中市	100	100	100	97.8	100	100	100	99.69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南投縣	100	100	100	97.1	100	100	100	99.59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彰化縣	100	100	100	97.2	100	100	100	99.60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雲林縣	100	100	100	97.4	100	100	100	99.63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嘉義縣	100	97.2	100	100	100	100	100	99.60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嘉義市	100	97.5	100	100	100	100	100	99.64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臺南市	100	98.3	100	100	100	100	100	99.76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高雄市	100	97.3	100	100	100	100	100	99.61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104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 (5 月至 11 月) 平均成績統計表

類型 縣市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平均	備註
屏東縣	100	97.1	100	100	100	100	100	99.59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澎湖縣	100	100	100	96.9	100	100	100	99.56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花蓮縣	100	97	87.5	100	100	100	100	97.79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臺東縣	100	97	100	100	100	100	100	99.57	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承辦人員及承辦主管記功一次

103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S) 演練 (5 月至 11 月) 平均成績統計表

部會	6 月	8 月	平均	備註
外交部		90	90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國防部	91.3	91.7	91.5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教育部		90	90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法務部		89	89	
經濟部	90.2	91.8	91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交通部	93	92	92.5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衛福部	90.8	87.7	89.25	
民政司	91.2		91.2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消防署	92.5	91.8	92.15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警政署	90.8	87.8	89.3	
營建署		88.8	88.8	
環保署	90.8	91	90.9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海巡署	91		91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陸委會		89.2	89.2	
原能會		89.2	89.2	
農委會	91.7		91.7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原民會	89.8		89.8	
通傳會		86.5	86.5	
空勤總隊		90	90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空白為無演練月份